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5-05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通知,天地物业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管理;会议服务;保洁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照明设备、玻璃制品、消防器材、家具、灯具、厨具、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木制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供电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天地物业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8645196 4

名称: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26号

法定代表人:戴鹏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52020406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999号新华健康产业园A2(委托生产)

6、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由多孔操作平台部件和切口保护套组成,其中VA型、VC型产品的多孔操作平台部件由套管、注气接头、注气开关、注气阀、硅胶平台、环状密封板、环箍、薄膜卡环和密封板卡环组成;VB型产品的多孔操作平台部件由套管、注气接头、注气开关、注气阀、硅胶平台、环箍、薄膜卡环和密封板卡环组成。套管由套管通道、固定盖、密封帽和阻气阀组成;切口保护套由柔性密封环、薄膜通道、置入环、拉带和拉环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7、型号、规格:DT-VA-5/5/12/12、DT-VA-5/5/12、DT-VB-5/5/12/12、DT-VB-12/12/12/12、DT-VC-5/5/12。

8、适用范围:本产品作为单孔腹腔镜手术用腔镜、钳、剪等器械进出切口的密封操作通道。

9、批准日期:2025年07月04日

10、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3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67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山东省内2家。

12、产品主要特点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采用多通道集成架构,可同步容纳腹腔镜镜头与抓钳、电钩、持针器等各类手术器械协同作业,配合密封技术构建的长效密闭系统,能精准维持气腹压力稳定,杜绝气体泄漏隐患,为手术全程提供安全可靠的操作环境。该产品具有适用范围广、操作便捷高效、术后无明显疤痕等核心优势。产品核心特点详解:

(1)微创安全双保障:依托多通道平台化设计,提供多规格、不同数量套管组合选择,兼容5-12mm各类器械自由出入。经脐单孔置入路径,大幅减少腹壁穿刺口数量,将手术创伤降至最低,术后切口隐蔽性极强,真正实现“无疤化”愈合效果,兼顾治疗安全性与患者心理需求。

(2)高清视野无死角:整合式密闭系统与优化升级的密封结构形成双重保障,确保手术全程气腹压力稳定。搭配可视化硅胶操作平台,能有效减少器械干扰造成的视野遮挡,为术者提供清晰、稳定的手术视野,显著提升操作精准度。

(3)样本取出更高效:分体式结构设计,不仅简化整体构造,更实现快速拆卸功能,利于被切除组织或样本的取出。创新一体带拉环结构设计便于术后切口保护套的快速脱离,减少手术辅助操作时间,提升整体手术效率。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穿刺器是单孔技术在微创腔镜手术中的创新应用,与公司的微创腔镜手术器械平台高度适配,共同为患者构建起更完善、更高效的腔镜手术解决方案。本次成功取证,丰富了公司的微创腔镜手术领域的产品矩阵,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的新动能,有力提升在微创外科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并开辟出具有潜力的市场增长点,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业务增量。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刘雅昕先生、栾小飞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需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有未尽事项,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栾小飞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柳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雅昕先生和柳志强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栾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附件:柳志强先生简历

柳志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南山铝业2017年配股、帅丰电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创电子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通股份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润欣科技2022年简易程序再融资、雅创电子2024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645,900股,成交金额合计6,000.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孙伟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4,23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2)王坤晓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10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3)刘贞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9,353,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

2、上述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6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合计6,000.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计划增持金额的上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伟杰	控股股东、董事	194,232,534	18.97%	698,000	36.76	2,565.51	194,930,534	19.04%
王坤晓		133,103,189	13.00%	490,600	35.82	1,757.56	133,593,789	13.05%
刘贞峰		109,353,535	10.68%	457,300	36.68	1,677.24	109,810,835	10.73%
合计		436,689,258	42.65%	1,645,900	36.46	6,000.32	438,335,158	42.81%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变动后,其拥有的权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未超过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6,975,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092,727.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

规格:0.8g

剂型:口服混悬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872

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前需通过GMP符合性检查。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用于控制血清磷≥1.78 mmol/L但并未进行透析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

二、药品相关情况

碳酸司维拉姆片由Genzyme公司开发,最早于2007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之后该公司研发出干混悬剂并于2009年分别在美国和欧盟获批上市,用于慢性肾脏病患者的高磷血症控制。与碳酸司维拉姆片剂相比,干混悬剂更适合吞咽困难的成人和儿童患者。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碳酸司维拉姆片国内有10家获批上市,干混悬剂(含公司)共3家获批上市。

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原研制剂未在国内上市,原研片剂诺维乐?于2013年国内获批上市,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以及控制血清磷≥1.78 mmol/L但并未进行透析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院数据库的信息,2024年碳酸司维拉姆片在国内销售额约13.9亿元人民币,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无国内销售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累计研发投入约1,318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聚焦“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战略核心,立足自身研发特色,围绕“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推进研发布局。此次获得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骨风关肾”慢病领域产品管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慢病相关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同时,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2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 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 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3日和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3年7月1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25.2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423.009万股)比例为0.30%,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30.32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及24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第一批锁定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第二批锁定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

二、本期持股计划解锁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5年7月11日,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本期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减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21日	1,252,980	0.30%

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在信息敏感期内实施减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全部减持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3、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以下简称 “江苏紫金”)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紫银(江都支行01)流借字[2025]第010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4、债权本金:人民币2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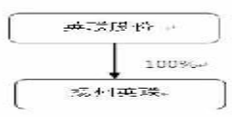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463,849.56	983,032,965.07
负债总额	761,560,456.93	760,702,902.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073,716.04	520,539,319.00
流动负债总额	437,008,156.05	437,680,116.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20,903,392.63	222,330,062.1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21,491,487.05	165,254,724.19
利润总额	-62,785,363.76	1,709,560.90
净利润	-62,319,921.36	1,234,669.52
资产负债率	77.52%	77.38%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44,6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0,101.6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0,10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3%。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